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**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6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4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副局長春鈞 記錄：王聖榕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　　感謝警察大學教授林委員麗珊、暨南大學教授王委員珮玲及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韋委員愛梅，特別撥冗參加本次會議。本局性平會專案小組委員為各科、室主管兼任及女性員工代表，並配合市政府規劃期程定期召開，藉由與會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，重新檢視警政工作，促進本局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展。會議除檢視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、報告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外，也讓與會委員了解本專案小組重要任務及分工情形，並請集思廣益，提供專業建言。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**決議：**准予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(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)：

**案由一：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作法作為參考，會議邀請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列席並指導政策方針。（業管單位：人事室）**

**報告單位：人事室** (詳如會議資料第3頁)

**發言概要**

**人事室補充報告：**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，若有關市府統籌議題再考量派員參加，爰本局邇後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將持續函發開會通知單邀請該局參加。

**決議：**同意管考建議。(解除列管)

**案由二：報告「106年性平亮點計畫」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。（主政單位：婦幼警察隊；相關業管單位：行政科、犯罪預防科）**

**報告單位：人事室** (詳如會議資料第3、4頁)

**發言概要**

**林委員麗珊**

上次會議後，我特別撥空至新板村派出所參觀，對於員警同仁親切、熱忱的服務態度，內心深切感動；本局的場館設於2樓，若參觀人潮能導引至社會局所屬3樓婦女中心參觀，將提升新北市政府推廣性別平等政策之效益。

**楊副局長春鈞**

基於社會資源分享概念，委員意見十分有意義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**蔡隊長淑琳(婦幼警察隊代表)**

本隊將協調婦女中心派員將參觀完本局新板村派出所之民眾，引導至該中心樓館參觀。

**余科長昭俊(犯罪預防科代表)**

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近期曾召開會議，研議新板村公益空間6個場館如何結合運用，並提出具體作法，以發揮最大效能。

**楊副局長春鈞**

請犯罪預防科持續追蹤市政府城鄉局後續辦理情形，並請人事室將本次會議紀錄函轉社會局知照參考。

**決議：**同意管考建議。(解除列管)

捌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：「本局106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案」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（提報單位：秘書室；相關業管單位：外事科、少年警察隊）**(詳如會議資料第5頁、第25-36頁)

**發言概要**

**韋委員愛梅**

重要計畫於擬議時皆需執行性別影響評估，本案均已委請專家學者評估，不知本專案小組委員的定位如何?

**王委員珮玲**

承韋委員所言，本案在程序上似乎為倒回追認；另外，秘書室為何選定這2項計畫?

**鍾警務正旻真**（秘書室代表）

本案為新北市政府請本局就年度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，選定至少2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爰選定上揭2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；另本案須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議通過後，於本(106)年6月10日前函報市府研考會辦理。

**林委員麗珊**

性別主流化的意涵為任何計畫於擬定階段，都要執行性別影響評估；惟本案為延續性計畫，且報送有時效性，爰可針對檢視表內容進行補強。

**韋委員愛梅**

有關檢視表4-2部分，數據統計分析應補強；4-3未來強化部分要與現行統計分析有所區隔；10-1要針對專家學者之評估具體回應；10-4對於專家學者之評估，再由本專案小組研議如何補強，填入意見。

**林委員麗珊**

有關檢視表4-1、4-2內容可摘錄計畫有關統計、分析、預算內容。

**楊副局長春鈞**

請外事科、少年警察隊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由秘書室彙整後送請委員檢視；另下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，應徵詢具性別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。

**決議：**准予備查；請秘書室及相關業務單位，會後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**案由二：檢視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是否需修正。（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）**(詳如會議資料第6-11頁)

**發言概要**

**韋委員愛梅**

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，執行上應更為精進，例如：員警教育訓練應質、量並重，事前規劃，事後評估；規劃訓練課程時，可對參訓人員實施課程需求調查，課後執行問卷回應調查，才能得知訓練是否達到預期效果及施訓後人員有無進步；另除受理性侵害、家暴案件等專責人員外，一般刑事人員及110受理人員對是類案件判別應具敏感度，建議也需接受此類訓練。

**楊副局長春鈞**

本計畫大綱業經核定，可於細部執行計畫內訂定，規劃上將更為精進。

**蔡隊長淑琳**(婦幼警察隊代表)

婦幼講習座談會教育訓練係因應業務需求辦理，對象為相關承辦人員，課程內容則為內政部警政署規定之婦幼相關議題，亦有實施課後問卷調查；另受訓效果的部分，將俟機派員至派出所檢視相關人員辦理婦幼案件情形，並協助及輔導同仁解惑；又刑事及110受理人員之相關業務單位若能配合受訓期程，亦能參加此類訓練。

**楊副局長春鈞**

可協調相關業務單位，調派刑事及110受理人員參訓。

**林委員麗珊**

測試受訓效果可請講師提供10-20個題目，測驗受訓人員對於課程內容吸收與否。

**韋委員愛梅**

業務單位應將本計畫相關數據資料更新至近期再提報市政府。

**楊委員庭玉**(會計室代表)

有關該計畫106年度預算數據有誤，第7項應修正為一般行政業務項目，爰未編列預算；第11項預算應修正為4億6,511萬8,703元。

**王委員珮玲**

本計畫雖為延續性計畫，具體行動措施應以本局整體考量，來檢視工作計畫及內容是否符合該措施。

**蔡隊長淑琳**(婦幼警察隊代表)

本隊將依照委員意見，以本局整體考量，將工作內容摘要做修正。

**王委員珮玲**

貴局家防官若陞職後，是否仍可繼續負責家防工作?

**蔡隊長淑琳**(婦幼警察隊代表)

本局家防官陞遷後，可優先派任家防工作。

**鄭委員建國**(人事室代表)

本局家防官尚無不足情形，且家防官陞遷時，本室會特別提醒分局長，該員具家防專業背景，可優先考量派任家防工作；另本計畫可加強後續效益論述部分，以與具體行動措施相扣合。

**決議：**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。

**案由三：報告106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4月成果。（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）**(詳如會議資料第18-19頁)

**發言概要**

**林委員麗珊**

有關阿喜姊姊說故事內容，是否有涉及性別刻板印象?同仁應建立性別敏感度，例如製作宣導月曆、活動策劃等，尤其對媒體的新聞稿發布，應提醒公關室特別注意，於發布新聞時，應請記者將焦點專注於女警專業能力上，而非在外表做文章。

**蔡隊長淑琳**(婦幼警察隊代表)

上揭故事內容為本隊自編有關家暴、性騷擾等婦幼防治議題的故事，而本隊所製作之月曆，係以婦幼活動剪影為內容，非涉及女警外表等性別議題。

**鄭委員建國**(人事室代表)

會後將提醒公關室特別注意性別相關議題新聞之處理。

**楊副局長春鈞**

若遇媒體對性別議題有偏頗報導時，應即時請其修正。

**決議：**准予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**提報本局107年性別相關預算案。（提報單位：本局會計室）**(詳如會議資料第37-39頁)

**發言概要**

**楊委員惜惠**(會計室代表)

本案請各位委員檢視預算計畫項目所歸類別是否恰當，至107年預算正籌編中，預算數字尚未確定，俟預算通過後，再提本專案小組會議確認。

**王委員珮玲**

錄影監視系統為何為性別預算中最大宗?

**楊副局長春鈞**

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對於治安維護、打擊犯罪貢獻非常大，許多搶案、竊案等一般刑案，甚至於重大刑案如擄人勒贖等，均透過高科技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，爰對於婦幼安全維護有絕對關係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拾、主席結論

今天的會議特別感謝具警政及性別專業之3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會議，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以補強本局性別相關計畫內容，並協助本局在性別平等政策推動上更為精進，謝謝大家。

拾壹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